

社區大學徵免所得稅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5.03.21. 臺財稅字第095045004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21日

社區大學如由政府機關編列單位預算自行辦理或公立學校辦理者，其所收取之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條第 1項第18款規定，可免納所得稅。惟如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或私立學校辦理者，其辦理社區大學所收取之所得，係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，應依上開免稅標準（編者註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）第 3條第 1項、第 2項規定及85年函釋（編者註：財政部85年 3月27日台財稅第 851900292號函）規定辦理。